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教育行政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我國行政程序法第7條與行政執行法第3條等法律皆有規定比例原則，試問比例原則的功用何在？其與「禁止過度原則」的關係為何？試申論之。

【擬答】

(一)比例原則之功用

法治國家首重人民權利之保護，惟公權力在執行時常會對人民之基本權造成侵害，有鑑於此，如何讓機關順利執行職務又不會濫用權力，則必須有一定之界限，而比例原則即扮演此種功能，其層面涵蓋行政與立法。易言之，比例原則傳統上運用於國家干涉行政強調手段與目的之間的合理運用並且不可過度，我國行政執行法第3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條即蘊涵此概念，茲引述如次：

1. 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規定：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 行政執行法第3條之規定：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二)比例原則與禁止過度原則之關係

禁止過度原則又稱狹義的比例原則，亦即上述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3款所揭示之「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其作為比例原則子原則之一，亦作為過濾案件是否有違比例原則的一道程序，舉例言之，對於輕微違規之案件處以極重之裁罰，此雖然符合法律規定，但顯然過度，此亦屬違反比例原則。

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及第3條第1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在下列四則案例中，國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簡述理由。

(一)三歲幼童甲隨同父母搭機出國，於等候登機時，因航空站的逃生門未鎖緊，遂自門窗掉落停機坪，致受重傷。

(二)乙至政府的某聯合辦公大樓洽公，因電梯故障，致被關閉長達60分鐘左右，獲救後，經醫師診斷，無需治療，稍作休息後自行返家。

(三)丙的家裡曾遭小偷光顧，雖經報警仍無法破案，某日，家中又遭竊，財產損失達75萬元。

(四)丁前往巷口倒垃圾，垃圾車的清潔隊員卻在丁倒完垃圾尚未離開時，逕自按下壓縮機按鈕，當場壓爆內有不明液體的垃圾袋，瞬間噴濺而出的液體灼傷丁的雙眼，導致右眼剝除，左眼視力僅餘零點一。

【擬答】

(一)甲得因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請求國家賠償（參國家賠償法§3）

1. 幼童甲因航空站之逃生門未鎖緊，自門窗掉落受重傷，本問題可思考者係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雖然航空站之逃生門平日並不對外開放使用，但是人民仍有使用之可能性，機關自負有維護管理之責，核先說明。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身心障礙特考)

2. 經查，本案係逃生門未鎖，並非設置欠缺而係管理即怠於維修並使之處於安全使用之狀態，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二) 乙因自由權受損害不得請求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

1.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要符合法定要件才可成立，核先說明。
2. 本題「政府的聯合辦公大樓電梯」係屬於「公有公共設施」之一部分，其設置及管理自應讓該電梯處於無瑕疵並符合使用之狀態。但因故障致乙受困 60 分鐘，於此須說明者是乙之「自由權」因而受到損害。
3. 但是公有公共設施造成的損害必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方得屬之，自由權並未包含其中，故乙雖受困自由權受損害仍無法該當於國家賠償法第三條。

(三) 丙無法向警察局請求國家賠償

1. 丙家曾遭小偷並向警局報案仍無法破案，其後家中又遭小偷，得否請求國家賠償的請求權基礎在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之「怠於執行職務」？
2. 按關於如何解釋「怠於執行職務」，早期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 704 號認為須被害人對公務員有請求權以及非屬公務員裁量之權限，其後大法官解釋 469 號，採取所謂「規範保護理論」認為：

國家之任務在於保護人民之權利，從國家之保護義務觀之，可透過不同之型態來落實，以權力分立之角度，立法、行政、司法各司所職。以立法保護來說，如何判斷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護人民之法益？一般說來：「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首先，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其次，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⁴³。」如何判斷法律規範目的係保護人民權利？茲繪簡圖如次：

- | | | |
|---|-----------------------------|--|
| ┌ | 1. 法律規定特定人享有權利：人民→行政主體或國家請求 | ┌ (1) 法律規定人民享有權利
├ (2) 適用對象
├ (3) 規範效果
└ (4) 社會發展因素 |
| | 2. 法律為公益或一般國民福祉：判斷標準 | |

3. 法律規範之目的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各類法律之規定，該管機關之公務員縱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尚難認為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之損害，或性質上仍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既未達違法之程度，亦無在個別事件中因各種情況之考量，例如：斟酌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侵害之防止是否須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而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因素，已致無可裁量之情事者。自無成立國家賠償之餘地。

但是，如果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4. 本題管見以為警察法規歲然規定警察之任務在於維護社會秩序，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但警察亦不可能讓「竊案」完全根絕。故警察對於治安之維護擁有裁量權，因

⁴³ 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469 號理由書第二段。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身心障礙特考)

此尚不致到必須採取唯一作為(如破案)，故丙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四)丁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請求國家賠償

1. 本題可思考者係「公務員執行職務而生之國賠責任」按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因此要依本條主張須符合上述要件。
2. 清潔隊員為廣義之公務員，於收拾清理垃圾係屬於「給付行政」事宜，依最高法院80台上525號，公權力之行使除高權行政外，尚包括「給付行政」核先說明。
3. 本案之關鍵在於該清潔隊員「有無故意或過失」？清潔隊員在丁倒完垃圾尚未離開時，逕自按下壓縮機按鈕，恐有違反操作手冊程序，雖不致於故意但難謂「無過失」，故本文認為清潔隊員在執行職務顯有過失。
4. 本題尚待討論者為損失之造成實乃因垃圾袋內裝有不明液體，此係是否可歸責於該清潔隊員？亦即造成損害之主因在於「垃圾袋內之不明液體」該清潔隊員是否可能預見該垃圾袋內有足以致傷之危險物品？凡此均為事實認定之部分，無法從題意得知。
5. 雖然如此，本文仍認為雖然清潔隊員不能預知垃圾袋內之危險物品，然至少應於丁離開後始能按鈕。就此而言，仍難解免丁之過失責任。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人民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
(A)行政救濟 (B)刑事訴訟 (C)民事訴訟 (D)仲裁
- (C) 2 鄉(鎮)公所辦理全民健保地區人口之投保事項，屬於下列何種行為？
(A)委任 (B)委託 (C)委辦 (D)行政協助
- (A) 3 依行政罰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就直接上級機關對於物之扣留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請問此之「扣留」之法律性質為何？
(A)程序行為 (B)假扣押 (C)假處分 (D)假執行
- (D) 4 乙為甲之遺孀，以書面向嘉義縣政府請求甲受侵害致死之國家賠償，嘉義縣政府歷時五月之久未加以賠償，則下列何者為適當之法律救濟途徑？
(A)對遲不賠償提起訴願 (B)向行政法院提出撤銷訴訟
(C)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D)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C) 5 下列對於訴願與行政訴訟差異之敘述，何者錯誤？
(A)訴願僅有一級；而行政訴訟採二級二審
(B)訴願屬於行政權作用；而行政訴訟屬於司法權作用
(C)訴願均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而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審理
(D)提起行政訴訟中之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前，原則上應先提起訴願
- (A) 6 金馬地區役齡男子原不用服義務兵役，後來修改法令變成仍須服兵役，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此種變動主要涉及：
(A)信賴保護原則 (B)明確原則 (C)平等原則 (D)比例原則
- (C) 7 人民申請國家賠償若欲依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時，應如何提起方為正確？
(A)單獨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B)提起撤銷訴訟
(C)合併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D)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D) 8 下列有關行政訴訟上和解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A)和解之標的須與訴訟標的有關
(B)當事人雙方須相互讓步
(C)不問訴訟程度的進展如何，得隨時和解
(D)行政訴訟之和解僅得由原告與被告來協議達成，第三人不得參與
- (C) 9 行政行為應避免「肇致與其結果顯然不成比例之不利」，其意指下列何種原則？
(A)合目的性原則 (B)必要性原則 (C)狹義比例原則 (D)禁止不當連結原則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身心障礙特考)

- (A) 10 信賴利益之補償請求權，自處分撤銷時起，逾幾年消滅？
(A)5 (B)4 (C)3 (D)2
- (D) 11 有關行政送達，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何？
(A)由郵政機關為唯一送達方式
(B)郵政送達，均須掛號
(C)對外國法人送達，一律依公示送達方法為之
(D)對不特定人送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B) 1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稱為：
(A)職等 (B)官等 (C)職系 (D)職務
- (D) 13 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下列何項行政機關之組織不用以法律定之？
(A)行政院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 (B) 14 下列有關行政裁量之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裁量係法律賦予行政機關在法律效果部分的行政彈性空間
(B)只要行政機關所選擇之法律效果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時，則不生適當與否之問題
(C)行政機關於實施行政裁量時，仍須為合義務性之裁量
(D)法院仍可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是否有瑕疵進行審查
- (C) 15 下列有關行政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A)締約時得由行政主體單方簽署
(B)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其內容得抵觸法律
(C)得以和解契約代替行政處分
(D)契約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無須經該第三人同意
- (A) 1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處分得廢止之原因？
(A)附解除條件之授益行政處分，條件成就者
(B)法規准許廢止者
(C)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的廢止權者
(D)為防止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者
- (D) 17 下列有關訴願代理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得為訴願代理人
(B)訴願參加人亦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
(C)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D)訴願代理權因訴願人本人死亡而消滅
- (C) 18 公務人員與所屬機關間簽署之自願降調同意書，性質上係屬於：
(A)行政命令 (B)行政處分 (C)行政契約 (D)處理陳情
- (B) 19 甲不服行政機關對其作成三萬元罰鍰之處分而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在訴願中基於同一事實變更原處分，對甲另行作成兩萬元罰鍰之新處分。訴願決定機關應為如何處置？
(A)以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為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B)在所有合法要件具備下，仍應進行實體審議
(C)以訴願人已不具訴願利益為由，應為訴願無理由之決定
(D)以公文簽結
- (D) 20 行政指導屬於下列何種行政行為？
(A)行政處分 (B)行政命令 (C)行政契約 (D)行政事實行為
- (B) 21 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陳情僅得向各級民意機關或監察院為之
(B)人民對於行政違失之舉發得陳情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身心障礙特考)

- (C)陳情應以書面為之，以言詞方式為之者概不受理
(D)陳情未具真實姓名者，一律不予處理
- (A)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私協力執行行政任務之表現？
(A)公營事業由公法組織形式改制為私法組織形式
(B)公營事業部分釋股，由人民認購
(C)公共建設採BOT模式進行
(D)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 (D) 23 行政處分之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得以下列何方式為之？
(A)以書面方式為之
(B)以言詞方式為之
(C)以證書方式為之
(D)人民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處分，仍以口頭方式為之
- (B) 24 下列有關「獨立機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A)獨立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B)獨立機關屬於中央行政機關之三級機關
(C)獨立機關，其合議之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應於組織法規內定之
(D)獨立機關之合議制之成員，應明定其任職期限及任命程序
- (C) 25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如何對待居於相對人地位之人民？
(A)只須注意對人民不利之情形
(B)只注意對於所有當事人有利之情形
(C)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D)對於人民有利之事項，應經人民申請後始得注意

職
王